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委托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 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介转让的价格为31.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448,676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9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转 上方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滅持股份887.3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22%;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月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4.081.5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00%;于2023年8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0.448.676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2.56%。综上所述.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8.77%减少至4.9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且权益变动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						
截至2023年7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895,349	4.38%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6,279	3.51%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9,070	0.8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 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非迪哲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哲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۱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服 比例	
	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17,513,149	4.29%	5,224,338	5,224,338	1.28%	3.01%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797,779	2.40%	4,179,470	4,179,470	1.02%	1.38%	
	3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510,970	0.86%	1,044,868	1,044,868	0.26%	0.60%	
ı		合计	30,821,898	7.55%	10,448,676	10,448,676	2.56%	4.99%	
ı		四) 转计方未值	k转; -的原因	及影响					

(E) 专证力本能专让的原因及。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77%减少至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5.17%或少至4.59%。 保险支奶间00以口下: 于 2023 年7 月26日至2023 年7 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87,3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0.22%;于 2023 年8 月1 日至 2023 年8 月7 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4.081,5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1.00%;于 2023 年8 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0.448,676 股,占公司总股 公司总股本的 1.00%;于 2023 年8 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0.448,676 股,占公司总股

	1、基本信息		
-		名称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基本信息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7日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7日
		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0.00	ate U.C.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办州化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台伙) 恭平信	思	1±.9T	办州上	办州工业团区办业东路 183 亏 19 株 234 亏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	8月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	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 股	382,200	0.09%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5,224,338	1.28%
		合计	-			-	5,606,538	1.37%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37,000	0.1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179,470	1.02%
Ш	(火)	其他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081,500	1.00%	
		合计	-			-	8,697,970	2.13%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		人民币普通 股	68,100	0.02%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1,044,868	0.2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上	:市公司权益	的股份变动情	況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胶状石桥	政防生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合计持有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合计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ı			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股)	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718,676	5 2.149	Ś	6个月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0	0.329	Ś	6个月
ı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0,000	0.079	5	6个月
ı	4	嘉实基金管理有	1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49	5	6个月
П	- (-	一) 本ががかい十和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且本次询价特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8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 易日迪哲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8月1日18:00至20:00,组织券商收到 以风烟仪)"农产时中位,以为有农权价,经转让万与组织券商协同,一致决定启动追加以购程序, 自加认购期间,截至2023年8月3日下午15:0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 合计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1.40元般,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44.867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适用 V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适用 V不适用
四、受让方特股权益变动情况□适用 V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大、上网公告附件 大、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取票上的的605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阜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台伙) 旧志成縣入四八一:30月ITI原原取代以及中代以有限百次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 19栋 23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苏州江北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 19栋 234号 即以为志动性。即以永远,

签署日期:2023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益变对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故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和 17 件人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迪哲医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来人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于2023 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通过弹脑通出骨4.081,5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00%;于2023年8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 份10.44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共 停息协愿以及1人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I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实际控制人		Yi Shi(施毅)			
成立日期		2020-05-11			
注册号		2940394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100.00%		
(-)	(二) 茶州刘康股权投资由广(有限会伙) 其木情况				

成立日期		2018-12-18			
出资额		2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FRL3X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2-18 至 2038-12-31			
苏州社	儿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呂朔秋	2016-12-16 ± 2036-12-31	
苏州礼康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
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00%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0%
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10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乘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13	嘉兴陆新辰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14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
15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	嘉兴得铼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9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22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
24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25	嘉兴陆新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26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27	珠海斯非云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2%

· 数	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3	朱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2%	
宁德蕉	成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0%	
5州礼瑞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火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7		
	151,600.00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企业		
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7 至 2036-11-24		
	; 宇德斯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 水人	 5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5州北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州北北縣投资营业心(有限合伙) 5州北北縣投资营业(水仓业(有限合伙) 2016-12-07 151,60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企业 91320594MAINZ9WTE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目系银长额「沿地后与可开税经营运动) 	

ALD WIN	2010 12 07 ± 2000 11 21	
苏州礼廷	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1926%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92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926%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乘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50%
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8.2454%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963%
7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69%
8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70%
9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80%
10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6%
11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82%
1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9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82%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982%
15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5%
16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91%
17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7%

	尽拨路乂务人土安贝页/						
LAV I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	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权		
罗郁 (LUO Yu)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苏州礼	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权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权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 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成历史宏明月末、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 转融通方式出借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迪哲医药控制权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放尔石桥	权切托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AV Dizal Hong	合计持有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5,349	4.38%	12,288,811	3.0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6,279	3.51%	5,618,309	1.38%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条件股 3,579,070 0.88%		2,466,102	0.60%
	合计持有股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90,698	8.77%	20,373,222	4.99%
三、本次权益	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87,300股,占公司息股本的0.22%;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 4,081,500股,占公司息股本的1.00%;于2023年8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10,448,676 股,占公司息股本的2.56%。合计持股比例由8.77%减少至4.99%。 本次权关系式制度体部2.6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 股	382,200	0.09%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5,224,338	1.28%
	合计		-	5,606,538	1.37%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 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37,000	0.11%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179,470	1.02%
合伙)	转融通出借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 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4,081,500	1.00%
	合计		-	8,697,970	2.13%
ate 11131 attent to 11134 1 3 Colonia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4日	人民币普通 股	68,100	0.02%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 股	1,044,868	0.26%
	合计		-	1,112,968	0.2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按解天为八小, 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那八刀 共世里人尹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台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一、會貿又門自會地思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为人为张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气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 签署日期:2023年8月7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 验区克票路199,245号4幢	
股票简称	迪哲医药	股票代码	688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中环阜后大道中 302号北海原业大厦6字楼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赤州工业园区苏 东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赤州工业园区苏 五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赤州工业园区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致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的工资产价勤税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询价转让 大宗交易 转融通出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79(698股 持股比例;8.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排發整量,20,373,222股 排發性例,499m 完成整量,減少15,476股 排發比例,就少15,476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7日 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委派代表:罗郁(LU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拍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签署日期: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邮政编号:621000

1、投票代码:350432

3. 埴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为准。

9日下午15:00。

00-15:00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8月9 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

15-9-25, 上午9:30-11:30和下午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1、登记时间: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记则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

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维、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

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 e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2023-073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高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 i议室宙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4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08 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9 议案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 宙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79.853 1.172.9 20.146 80.43 1,171,19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649,2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649,264 1,172,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 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1,172,9 1,170, 4,651,50 20.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72, 4,707,26 80.84 1,106, 19.006 0.14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12 《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 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一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4、5、7、8、9、11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姚成志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